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5 年 8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的履职行为，明确总经理的职责和运作程序，确保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试行）》（科环集团综〔2025〕6号）《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规定，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有关监督机构的监督。

第三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

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

第四条 遵循依法合规、权责对等、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确保决策质量与效率相统一的前提下，董事会将其职权范围内的部分决策事项，有条件地授予总经理以会议形式决策。

第二章 总经理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聘任的，该聘任无效。

上述规定同时适用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和义务

第九条 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拟订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

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五）拟订债券发行计划；

（六）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七）拟订公司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八）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九）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十二）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三）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四）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六）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十七）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八）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九)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子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二十) 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购置资产、贷款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控股、参股企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和租赁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资产抵押事项；贷款、对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及委托理财）以及一次性核销公司资产（包括所属子公司的资产）事项的权限为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5%及以下，《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十一)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或者超越职权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第十二条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公司经理层成员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分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经理层成员对向董事会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负责。

本细则所称公司经理层成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人员。

第十三条 总经理履行以下义务：

（一）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正确处理出资人、公司和职工的利益关系，当自身利益与出资人和公司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出资人和公司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三）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四）接受董事会和有关监督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听取董事会和有关监督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五）接受董事会的评价、考核、奖惩；

（六）提供外部董事履职所需的各项生产经营信息；

（七）按照有关规定，为外部董事履职提供工作便利和保障服务等必要条件；

（八）采取切实措施，提高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增强公司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九）讲求诚信，依法承担保守公司秘密义务。

第四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与总经理专题会议

第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由总经理主持召开的经理层决策会议。其主要任务是研究执行公司党委会、董事会会议决定，部署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研究决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和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参加人员为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经理层成员。因工作特殊需要，党委书记、董事长可以列席。党委专职副书记等可以视议题内容参加或者列席。纪委书记可以列席。议题内容涉及法律问题时，总法律顾问应列席。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级)和总师级人员(含总法律顾问)、议题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列席，议题会签部门特别是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列席相关议题。

总经理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时，根据需要，可委托一位副总经理或总会计师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积极讨论议题，与会人员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后，由总经理作出决定。对经会议讨论尚不宜作出决议的议题，总经理有权决定适当时间另议。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有经理层成员半数以上到会方可召开。参加和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向总经理请假。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

在决策前一般应当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对其他重要议题，也要注重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

第十九条 总经理专题会议是由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主持召开的专项工作会议。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协调、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具体事项。

第二十条 总经理专题会议由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主持，有关部门、单位相关人员参加，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专题会议在充分听取参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由主持人提出解决方案；难以提出解决方案的，主持人应及时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会召开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总经理工作部形成会议纪要，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各相关部门对会议纪要进行认真审核，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建议，并反馈至总经理工作部。总经理工作部参考反馈意见形成会议纪要，履行正式发文程序签发。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专题会议召开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会议主办部门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一般由会议召集人签发。根据工作需要，经会议召集人审核提议，也可报总经理签发。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与总经理专题会议具体事宜详见《总经理会议管理办法》。

第五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在董事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工作。当董事会、有关监督机构或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总经理应按照其要求报告有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定期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 （二）董事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 （三）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四）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五）公司突发事件的处理情况；
- （六）《公司法》《公司章程》本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总经理认为有必要向董事会、有关监督机构或董事长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职工代表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烟龙证字〔2021〕249号)同时废止。